

# 高粱110年度6-8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(農產業)

鄉鎮市區： 金沙鎮

申

耕地標示								申請作物(設施)面積及受災率			核定作物(設施)面積		
所有權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	權利面積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 (設施)	面積 (公頃)	受害率 (%)	作物別(設施)		面積 (公頃)
				(公頃)	(公頃)	符合	不符合				名稱	代號	
合計													

註:1. 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 「符合」欄代號：1--檢附土地所有  
 2--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3. 勘查後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 蜂箱單位為箱，  
 農作物育苗室全倒，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。5. 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

6. 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

本人已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(請申請人另填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第一項基本資料)。已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申請人 (戶長)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銀行 分行 帳  
姓名

住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勘查人簽章： 受理申請人：



應不予救助。

長號：